緇門崇行錄淺述—禁拒女尼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十三集) 2021/6/16 台灣台北靈巖山寺雙溪小築 檔名:WD20-053-0023

《緇門崇行錄‧嚴正之行第二》。諸位同修,及網路前的同修,大家好。阿彌陀佛!請放掌。請大家翻開《緇門崇行錄‧嚴正之行第二》,四十九頁,從「嚴正之行第二」這裡看起。首先先把名題,這個標題簡單解釋一下,這個單元是講「嚴正之行」,「嚴」是嚴格、嚴肅,「正」就是正確、正當。什麼事情都有一個邪正,正就是說正確的。「行」就是行為,就是一些做法、行為。所以這個是嚴格正確的行誼。首先第一個公案是:

【禁拒女尼】

『禁』就是說嚴禁。嚴格禁止、拒絕出家女眾。好,我們看這個文:

【隋靈裕,定州人。安眾兩堂,簡已未具,言行濫者斥之。女尼,誓不授戒;弘法時,方聽入寺,仍後進先出,己房不令登踐。 沙彌受具,必餘師證,至時乃臨壇耳。終身布衲,裙垂踝上,四指 衫袖,僅與肘齊,見衣服過度者,當眾割之。】

這個公案也是古代隋朝這個時代,在唐之前。相州是屬於河北,古代這個州有設在河北,有設在河南。相州演空寺靈裕法師,他是定州人。定州也是河北省,跟石家莊隔壁。石家莊我去過,在河北。『安眾兩堂』,就是安頓出家眾於兩堂。「兩堂」,也叫兩序。兩堂就分做兩邊,將已受大戒和沒有受大戒的人分開住。受大戒就是他有登壇受比丘戒。還沒有登壇受比丘戒,只有受沙彌戒,這個就不能跟受比丘戒的人住在一起,要分開住。所以安頓出家眾於兩堂,受大戒跟沒有受大戒的人分開住。

『言行濫者斥之』,「言行」就是言語行為,如果散漫,必定受到靈裕法師的責備,可見得這個法師非常的嚴格。發誓不給尼眾授戒,只在講經說法時,才允許出家女眾進入寺院來聽法、聽課,就是聽經的時候才允許進來。而且開始的時候是在男眾後面,後面再進入;結束,經講完了,女眾要先出來,然後再男眾出來。古代這個規矩。在我們台灣戒律道場,像清公和尚他的正覺精舍、圓通寺,還有在南投水里蓮因寺(懺公的道場),都是這樣,只有講課的時候可以去聽,平常就不留女眾過夜,聽完她就要離開了。他自己住的房子,都不讓出家女眾進入,就是他住的房子,他都絕對不讓女眾進入。

沙彌要受具足戒的時候,必須要請大德僧做尊證師,這個我們大家去受過三壇大戒也都知道,三師七證,這個必定要請當代高僧大德做尊證師來證明。而且要年滿二十歲,這個是『至時乃臨壇耳』。沙彌要受具足戒,『必餘師證』,必須請高僧大德來做尊證師。「至時」就是要達到二十歲,要成年,才能臨壇受比丘戒。

『終身布衲』,就是他一生穿著粗布衲衣,那個布很粗的,布料不是很好的。『裙垂踝上』,踝就是我們兩邊腳下面兩個骨頭突出來,那個是踝,腳踝。「踝上」就是在腳踝上面。這個「裙」不是女眾穿那個裙子,就像我們現在穿長衫一樣,但是現在長衫都垂到腳踝下面。像我們現在穿的中褂,那這個就是在腳踝上面,這個叫裙,裙是指這個。這個不是說女眾穿的那個裙子。

『四指衫袖』,他這個長袖,袖子的口只有四個指頭這麼寬, 只有「四指」。『僅與肘齊』,長只有到手肘,手肘在這個地方。 如果有看到人家穿衣服過於奢侈華麗的,當眾就把他衣服拿刀子來 把它割掉,他很嚴格的。

這個公案是在隋朝,距離我們現在一千多年了。在傳統寺院的

確是這樣的,這樣的寺院是比較如法,男女眾也是分開的。然後聽經,包括我們現在做法會,你要聽法,才可以在一起,可以來聽課,平常沒有事就沒有在一起。因為古時候,到現在還是很多寺院都是這樣的,出家男眾道場跟出家女眾是沒有在一起的。

好,我們今天就分享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阿 彌陀佛!